

慈濟大學「書卷獎」實施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培育優秀人才，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向學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除醫學六、後中醫五、休學、退學、交換學生之外，其餘本校大學部之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。

第三條 獎助條件

- 一、本獎學金核發時，受獎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學期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該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以上）。
- 三、該學期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。
- 四、以班為單位，受獎名額為每班學業成績的前三名。符合受獎資格最末位若有二人學業成績相同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），則受獎名額增加一名。
- 五、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。（不含雙主修、輔系及有修教育學程學分之延畢生）
- 六、如因實習而無法以學期成績決定者，則由該系主任提供書卷獎名單。
- 七、如有任何異議或特殊情況，依據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之議決。

第四條 獎助項目

獎學金額度依每年核定之預算頒給。

第五條 審查及核發

一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資料彙整後，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
二、獎學金由會計室直接撥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